

共青团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

川北幼专团〔2020〕8号

关于召开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的通知

各系部团总支、学生会：

为使我校学生会工作适应新形势，开创新局面，迈上新台阶，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的规定，经校团委研究决定，并请示校党委、市学联研究同意，拟定于2020年12月8日在学校学术报告厅召开我校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会期一天。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大会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全国学联二十七大会精神，在团市委、校党委和上级学联组织的领导下，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把大会开成一个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把全体学生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学校改革发展的目标上来，脚踏实地，求真务实，开拓进取，全面开创我校学生工作的新局面，为实现我校晋升本科院校和建设成为人民满意的全国一流幼专的目标贡献力量。

二、大会主要议程

(一) 听取并审议《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一届学生委员会工作报告》;

(二) 选举产生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二届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

三、学代会代表的产生办法

各系学生分会根据分配的名额, 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充分发动青年学生, 发扬民主, 采取自下而上、自上而下的方式反复酝酿, 经大会筹委会审查后, 最终确定正式代表(附件1)。

四、关于学代会代表的名额分配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规定和我校学生的数量及分布状况, 本次大会学生正式代表人数按全校学生人数的1%选举产生, 名额分配覆盖各系、各学生班及主要学生社团, 各系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院(系)学生会组织会员人数按比例分配, 代表名额不足3人的以3人计。合计正式代表共87人, 其中非校、系级学生会组织骨干的学生代表占60%。本次学代会共8个选举单位, 各选举单位名额分配如下表:

单位	学生人数	正式代表
学前教育系	2881	29
初等教育系	1328	13
语言文学系	797	8
经济管理系	905	9

健康管理系	1111	11
音乐舞蹈系	495	5
美术系	756	8
体育系	471	4
共计	8744	87

五、代表人选的推荐标准

根据学联章程，全体学生均为学生会会员，所有学生均有资格经过组织程序成为本团体代表人选，具体标准如下：

（一）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理想信念坚定，道德品行优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有浓厚的家国情怀，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群众基础良好，表率作用突出。学习成绩优秀，专业技能突出，主动服务身边同学，积极投身志愿服务、社区报到、关爱服务等工作，示范表率作用发挥明显。

（四）未受过学校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

六、代表名额及构成原则

根据《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从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实际情况出发，按照有利于组织和召开会议，有利于讨论和决定问题的原则，经校党委批准，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会确定第二次学代会的代表名额为 87 人。

按照代表要兼顾代表性和广泛性的原则。代表候选人中要有学

学生会组织的各级学生干部，有先进学生集体(十佳团支部、优秀团支部、优秀班集体等)的代表和先进学生个人(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等，其中非校、院级学生会组织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60%。

七、代表的产生程序

第二次学代会代表的产生，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逐级推荐的办法进行，主要有六个程序。

(一) 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的推荐。各选举单位的学代会筹备工作组根据代表名额和相关要求，组织所属班级、学生社团酝酿讨论，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学生的意见，保证学生参与的数量和比例，充分考察代表候选人的提名条件，根据学校提出的代表构成比例要求，按多于代表名额20%以上的差额比例，提出出席学校学代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

(二) 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的组织考察和公示。各选举单位学代会筹备工作组应对出席学校学代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要逐个进行全面考察，了解代表人选所在系部团委、院系党团组织负责人、班级团支部负责人及部分学生的意见，考察其推选程序、思想政治素质及在学生中的认可度并将在选举单位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 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审查、批复。各选举单位学代会筹备工作组根据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的组织考察和公示结果，由本选举单位学代会筹备工作组召开会议研究确定出席学校学代会代

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并与提交酝酿情况报告、公示结果报告报学校学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审查、批复。

（四）代表候选人的确定和选举。各选举单位学代会筹备工作组收到学校学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批复后，应及时召开系部学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大会），将出席学校学代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提交系部学代会酝酿讨论，并根据酝酿讨论情况确定候选人名单，提交系部学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大会）进行选举。选举采取差额形式，代表候选人数应多于应选人数的20%。学生代表大会会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出席学校学代会的代表。被选举人获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始得当选。

（五）代表选举结果的报批。选举单位学代会筹备工作组按照规定和程序选举产生出席本次学校学代会代表后，要及时将代表登记表、代表名册及选举结果报告及相关资料报送同级党委和学校学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六）代表资格的审查、确认。学校学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会对代表产生的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形成审查报告，并在学校学代会预备会上进行表决，表决通过后代表资格即得到确认。

八、代表选举工作的要求

（一）明确责任，抓好落实

各基层团组织要把代表选举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认真做

好各项工作，团总支的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职责，切实按照团委的统一部署，把学代会的各项工作组织好，落实好。

（二）按章办事，保障民主

在选举过程中，包括推荐提名、确定代表候选人人选，以及代表的选举，都要严格遵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规章制度。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尊重和保障学生的民主权利，把发扬民主贯穿于代表产生的全过程。

各系部团总支、学生会要按照提出的代表构成比例的要求，确定代表候选人名单，将代表汇总名册、代表登记表、选举情况报告于12月3日前报团学代会筹备委员会，有任何问题请联系筹备委员会权钊老师。

联系人：权 钊

联系电话：0839-3262783

邮 箱：1349867753@qq.com

附件：1. 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二次学代会代表汇总名册

2. 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二次学代会代表登记表

3. 选举情况报告（模版）

共青团川北幼儿师范高等
专科学校委员会

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委员会

2020年11月27日

川北幼专团委办公室

2020年11月27日印发

附件 1:

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二次学代会代表汇总名册

选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编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担任主要职务	联系方式

附件 2:

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二次学代会代表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联系方式	
所在单位		担任 职务		政治面貌	
主 要 事 迹					
奖 惩 情 况					
选举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同级党组 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 小组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3:

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XXX 系关于选举产生 XXX 出席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的情况报告

学代会筹委会：

根据《通知》要求，我系团总支指导学生会严格按照组织程序，坚持自上而下、民主推荐、优中选优的原则，认真做好学生代表的酝酿推荐工作。代表候选人初步名单经各班级上报，团总支、学生会审查通过并由系部党总支同意后，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系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出了我系出席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并进行了 3 天的公示，最终确定 XX 名正式代表。

在我系选出的正式代表中非校、系骨干学生干部 X 名，占 X%。代表候选人结构比例符合《通知》要求，具有坚定的政治素质和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体现了代表的广泛性和先进性。

特此报告。

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XXX 系团总支

2020 年 12 月 3 日